

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1号

当事人：骆三

证照名称及编号：身份证 441721195807030127

住所（住址等）：阳西县织篢镇黎昌瑚村委会岭咀村 3 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对位于阳西县织篢镇黎昌瑚村委会岭咀村 3 号的当事人骆三家中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骆三在家里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但未能提供《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了 CCTV1、CCTV2、CCTV7 等 50 个电视频道。经调查证实，当事人骆三存在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2、《行政执法证据复制（提取）单》6 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登记保存涉案物品情况；

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1份，证明执法人员登记保存涉案物品情况；

5、骆三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主体资格。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规定。

依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的规定。

参考《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从轻行政处罚按照下述规则行使：（二）可以单处也可并处的，实施单处；”和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一）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即时停止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我局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你作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4年03月01日向你留置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文综罚告字〔2024〕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了享有在法定期限内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在三天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高频头、接收机、机顶盒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03月1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